**评标细则**

**（小学食堂智慧食堂建设）**

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核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表》，《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表》相关内容如下，缺一即作废标处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4）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

（5）投标报价（包括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授权书原件

（7）样品、演示及技术实施方案

（8）产品相关参数

（9）质保期及维修承诺

（10）相关业绩证明

二、填写《评标会审综合评分表》

1、投标报价（满分5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人概算的60%，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限价180万元，按无效标处理。

2、智慧结算台样品（15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智慧结算台样品，对照招标技术要求及效果图，自行评分。

3、系统演示（15分）

投标人自带所投品牌的主要产品根据招标技术要求进行智慧餐饮业务流程和主要功能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评委根据演示内容，对照技术要求，自行评分。

4、技术方案（20分）

根据以下各分项优劣，自行评分。

1. 投标技术方案先进、科学且贴合学校需求（10分）；
2. 质保期及维修承诺（1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主要产品质量（2分）：结算台整机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具备省级以上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且具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上全部满足得2分，缺一不得分（须提供检测报告和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智能餐具质量（2分）：智能餐具必须与结算台为同一品牌，智能餐具应具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具有国家预包装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上全部满足得2分，缺一不得分（须提供检测报告和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5. 品牌业绩（2分）：提供所投品牌近五年来具有利用RFID射频芯片结算技术产品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50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6. 所投产品厂家研发管理能力（3分）：生产商具有CMMI-3证书，具有CE证书，具有国家创新基金证书，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符合国家标准的ISO900认证证书，注册资金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满足得3分，只具其中四项及以下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备注：按照本评标办法评标，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演示、技术及实施方案得分排序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